

证券代码：831689

证券简称：克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军岭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262,2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853,7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盛旭、程松楠、于海荣、郑美娟、唐明飞、陈伟、李小玲、徐长密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相关规定。具体详见2023年9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262,2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公司重新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262,2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建生、许雁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